**广东省退役新能源器件高质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广东省退役新能源器件高质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是以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为依托单位，向所内外开放的科研实验平台。其发展目标是以科技创新驱动退役新能源器件的高效、清洁、高值化循环利用，构建“技术研发-产业应用-生态保护”三位一体的体系，服务国家绿色转型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其重点研究方向是：核心器件的智能拆解与高效分离、再生过程的低碳污染调控、以及高质再生与材料循环利用。

为促进退役新能源器件循环利用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协同创新，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参与实验室核心方向研究，特设立开放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围绕实验室的重点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设置课题，支持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以外人员从事高水平的基础性、前沿性、启动性研究，以及与本实验室重大在研项目共同资助的重要研究课题。优先资助以下领域：

1. 核心器件智能拆解方向
2. 器件精准识别与感知方法研究
3. 自适应拆解工艺与智能控制研究
4. 智能拆解复合装置系统构建研究
5. 核心器件逆向解构与高效分离方向
6. 热化学解离基础与技术研究
7. 低温催化解聚基础与技术研究
8. 有价金属靶向提取基础与技术研究
9. 核心器件高质再生与材料循环方向
10. 硅基/碳基材料增值回用技术研究
11. 解聚单体合成高值产品技术研究
12. 低碳调控与污染控制方向
13. 全链条碳足迹分析与调控研究
14. 循环回收处理工艺经济性评价
15. 过程污染物检测与协同控制技术研究
16. 残余物无害化处置技术研究

**二、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发布**

《广东省退役新能源器件高质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基金指南》）于每年10月左右在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网页上公布(http://www.giec.ac.cn)，对资助的具体范围和研究方向予以明确规定。

**三、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办法**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者须为从事该领域的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以外科研人员。科研人员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课题申请书，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基金指南》的资助范围，并应简明扼要，突出创新点和特色以及具体的有限目标。申请书需有课题组主要成员亲自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电子版申请书（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统一命名：广东省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pdf版签字盖章页需替换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的，其申请书需附已资助项目的结题报告及主要研究成果。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年，平均资助金额为5-10万元人民币，成果要求至少有2篇（第一标注）核心期刊论文（EI或SCI）发表。

**四、开放基金课题评审办法**

资助课题的确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先通过所内外专家函审，再根据评审结果和经费情况，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建立评审专家回避制度，与申请人有合作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1、重点实验室对基金课题申请书进行初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的；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的；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表述不清，无法进行初审的；申请经费过多，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无能力支持的；申请者对已资助课题不执行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任何研究成果的。

2、通过初审的课题，将由二到三名从事与申请课题领域相关、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

3、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同行评议结果，对申请课题进行复审，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并确定年度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4、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于当年12月20日左右签发评审结果，通知申请者；课题申请者应于12月30日前，签署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实验室。逾期不报，又不说明理由的申请者，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五、开放基金课题实施**

1、开放基金课题一经批准，申请者即成为重点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课题开题时间统一为次年的1月1日。

2、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鼓励课题组大胆探索创新。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由课题负责人提出报告，报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审批。延期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同一课题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3、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12月份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报告》。

4、课题研究期满，须在3个月内报送《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及有关的软硬件资料。

**六、开放基金财务管理**

1、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经费使用须遵守《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开放基金课题经费按年度直接拨款。

3、开放基金课题结题后半年内，剩余经费将停止继续使用。

**七、成果共享**

基金获得者即成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开放基金课题取得的成果为广东省退役新能源器件高质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和客座科研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共享，以本实验室为主资助的课题的原始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归档。第一作者的单位署名应采用双署名（广东省退役新能源器件高质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排第一。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共同申请，专利权人须包含重点实验室。

样本：

××××××××××××××××××××（论文标题）

××× （作者）

（1， 广东省退役新能源器件高质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广州 510640；2，XXXXXX（作者单位））

（1,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High-Quality Recycling of End-of-Life New Energy Devices, Guangzhou Institute of Energy Conver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Guangzhou 510640, China; 2, XXXXXX）

同时，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利、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受广东省退役新能源器件高质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资助（No. 2024B1212010009）”（英文为“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High-Quality Recycling of End-of-Life New Energy Devices，Guangzhou Institute of Energy Conversion，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Grant. no. 2024B1212010009) ”）。

**八、后勤保障**

广东省退役新能源器件高质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将为来访客座研究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并在生活上提供协助和方便。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为广东省退役新能源器件高质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所有。**

二零二五年九月